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法〔2024〕117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根据长治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2023—2025年）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安排和部署，我局制定了《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细化推进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对标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以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6 年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

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采取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形式，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导执法人员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定期召开思想交流会，每月至少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一次集中研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至基层执法单位讲一次党课，定期与基层执法人员谈心谈话，协调解决一线执法人员的实际困难。

2. 大力提升法治能力。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积极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务院办公厅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3. 全面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分级分类分层培训的要求，采取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多种方法，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运用，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案卷评议、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推进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设，执法队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学法，基层科（队室）每周开展一次法律学习。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工作，并将轮训情况报市局法规科，同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4. 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着力深化“四基四化”建设，分类实施完成全市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年度任务；积极开展基层执法大队示范创建，培树一批忠诚担当、爱岗敬业、廉洁奉公的优秀“大队长”，打造一批“执法为民”服务品牌，推广一批“执法效能提升”工作做法；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初任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提升指挥调度、

现场处置、应急保障、组织协调能力。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深入开展长治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全面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和执法效能。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要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回收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6. 着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从严从实查纠整改。以常态化推进司法部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问题整改为重点，在巩固和拓展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的基础上，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本系统、本部门执法工作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进一步深入查找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和新问题，逐项核实、对账销号，严肃责任追究，及时通报负面典型，切实发挥警示作用。2024年5月30日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报市局法规科，同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7. 持续规范执法裁量基准，不断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认真推进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格“免罚”实施程序。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持续推广说理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消除违法隐患、降低违法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执法服务水平。

8. 真心密切联系群众，夯实执法为民根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度要制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计划，定期深入企业、工地、站场，了解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每月抽取不少于 20% 的月度已办结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和诉求。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分析制度，每半年要对 12345、12328 热线等渠道反应的高频投诉事项和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长效治理举措。建立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定期梳理主流媒体、自媒体和网民观点，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 持续提高监管效能。有序推进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管机制，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进一步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信息互认，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梳理精简执法事项。全面梳理本单位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事项，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针对行政执法内部规范性管理文件适时取消和修改，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简化与市场监管、文旅、生态等各执法部门之间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办理流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加强执法资源互补，形成执法工作闭环，真正实现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遏重大”为指导，以“两客两货”的“打非治违”为核心，从各部门执法协同、信息资源、多方共享等方面入手，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努力构建全市交通运输执法一体化治理新格局。

12. 不断加强执法程序建设。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使用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管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查扣物品管理等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执法证据收集和使用的规定，保证执法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要加强执法程序和

执法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执法流程、监督、协作、保障等方面入手，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流程指引、监督检查、联动协作等制度。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3.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基本建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纪检、司法、检察及人民群众等外部监督职能，对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跟踪、全过程监督。

14.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包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件统计分析、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要在持续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自我监督、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净化的基础上，协助市司法局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对执法考核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导，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五）推动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15. 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执法水平。积极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以数字化赋能实现执法信息网上收集、执法检查精准实施、执法数据综合分析利用。2026 年底前要实现持证执法人员全部配置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案件电子化办理。深入推进部、省、市、县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系统联网，全面实现执法数据归集共享。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6. 推进队伍结构优化。根据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完善执法岗责体系，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的梯队建设。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17. 强化执法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和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的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做好本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协调衔接，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量化工作任务，创新务实举措，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示范引领。各单位要将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阶段总结，及时报送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市局将梳理可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宣传推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将相关工作信息报送至市局法规科。（邮箱：czsjtysjfgk@163.com）

